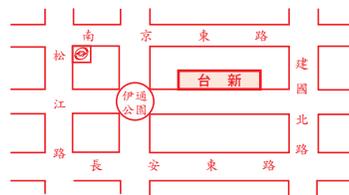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66
 證券代號：6469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戶名	戶號	366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大樹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送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4年5月2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366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大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_ 證券 _____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請於114年5月29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366)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7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學電話：(02)2547-7373。 所檢舉：最高獎金二十萬元，檢 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者，可檢具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366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一聯

第四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7樓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6.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3元(即每股盈餘分配3.3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7,204,039股，每股無償配發130股。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第六聯。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ree.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股東會)查詢。
- 五、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一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該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5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說明事項：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②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A.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 ④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114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⑤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①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

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 B.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③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114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B.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114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櫃體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